

杭州超尔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超尔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杭州超尔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朱家坛村

法人代表：卜学军

项目负责人：杨子杰

报告编写人：杨子杰

电话：18858192289

邮编：311243

项目地址：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朱家坛村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原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2
4.2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环境质量标准	19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3 总量控制指标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水	22
7.2 废气	22
7.3 噪声	22
7.4 固体废物	22
7.5 检测布点	22
7.6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3 总结论	31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企业环保竣工自查报告；
- 附件 3 验收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 附件 5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7 环保承诺书；
-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备案登记表；
- 附件 9 专家验收意见、签到单；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1 本项目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 附件 12 公示截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超尔切削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企业主要从事制造汽车零部件。原位于萧山区瓜沥镇民丰河村,企业于2015年6月委托编制了《杭州超尔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15年10月26日通过原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15〕1356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整体搬迁至萧山区新塘街道朱家坛村,利用租赁的工业厂房,购置设备设施,实施年生产切削工量具150万只、汽车零部件150万只、机械配件150万只、塑料制品150万只。

企业于2019年10月实施搬迁,2019年12月搬迁完成,但此时正遇到国内新冠疫情暴发导致关停了好几年,加上国内经济行情下滑,企业一直未投产。2026年,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领导层对产品结构重新调整,塑料制品不再实施,仅生产切削工量具150万只/年、汽车零部件150万只/年、机械配件150万只/年。该项目于2026年4月25日竣工,2026年5月10日进入调试阶段。企业已完成排污备案登记(91330109589891087U001X)。该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目前企业已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内容实施,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于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委托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出具了检测报告(HHJ-260571)。根据国家及浙江省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编制了《杭州超尔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6月12日,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验收小组由环保专家、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等组成。验收小组经现场校核及开会研讨后拟形成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意见。

结论:杭州超尔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指标达标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后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后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后施行；
- (8) 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6.21通过，2017.10.1施行；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2018.3.1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杭州超尔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萧环建〔2015〕1356 号)，2015.10.26。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HHJ-260571)；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朱家坛村。本项目周围环境特征：

东面：杭州华羽机械有限公司；

南面：杭州晶隆丽制线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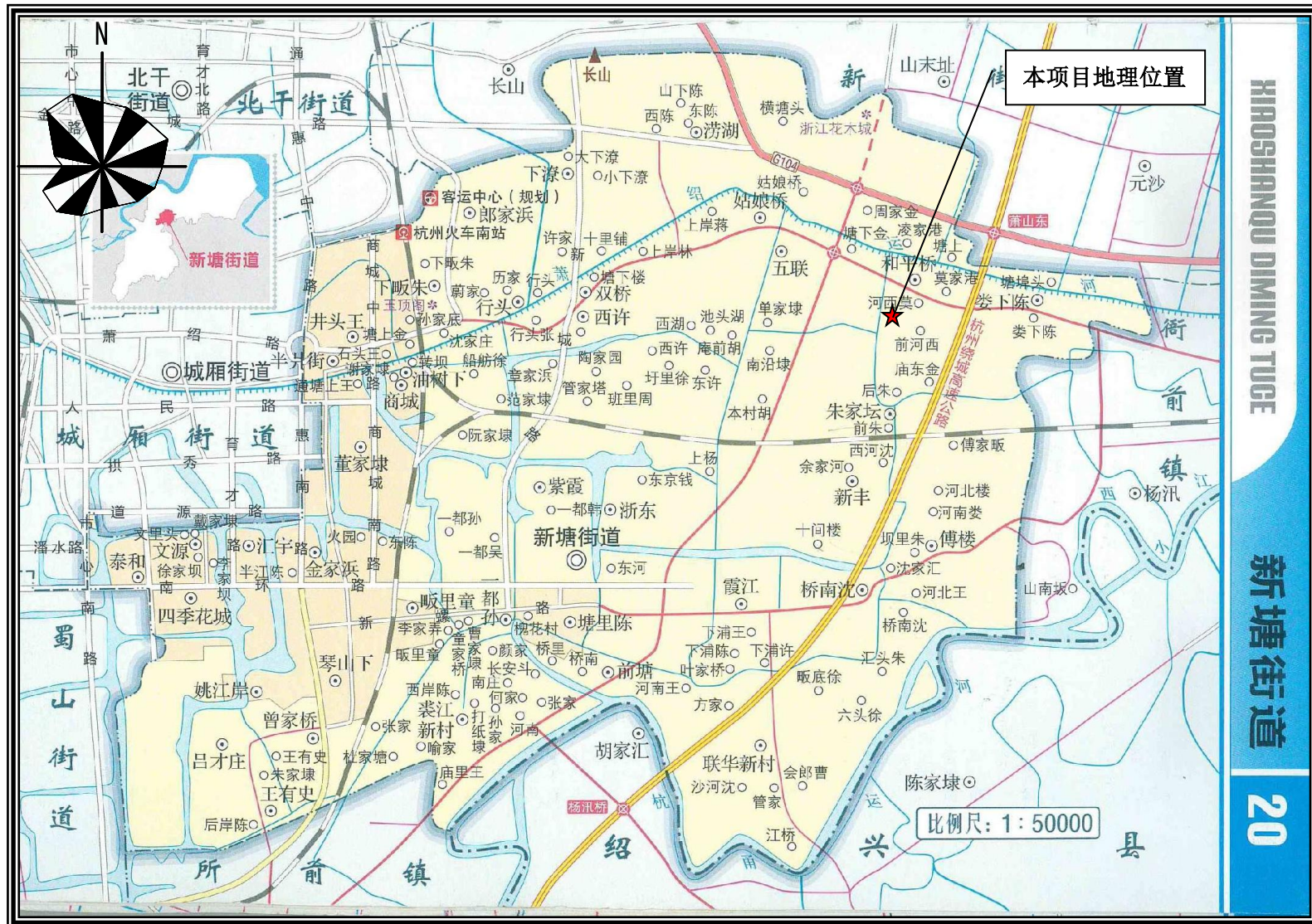
西面：各榜眼路后为朱家坛农居；

北面：杭州鼎盛寝具包装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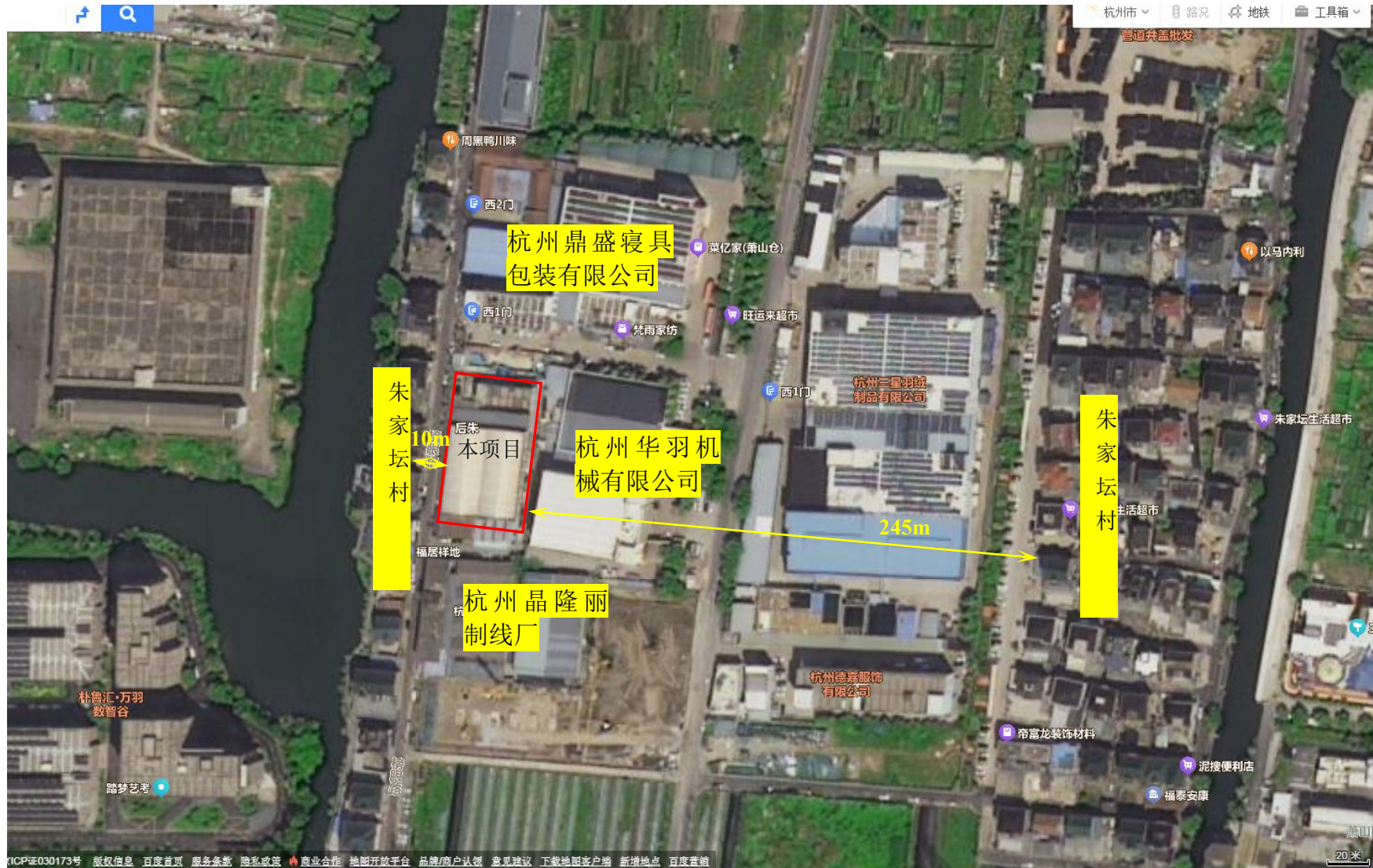
厂址地理坐标：东经 120.330649°，北纬 30.167702°。

本项目主要为 1 幢 1F 车间。厂区呈矩形布置。生产车间内为机加工、包装间、仓库。企业在满足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和防火规范等要求的原则上，根据厂区建设用地情况和生产工艺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厂区内地块全部采用水泥路面。从总体来看，厂区布置考虑了工艺流程的合理要求，使各生产工序具有良好的联系，并避免生产流程的交叉，与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的联系力求靠近负荷中心，力求介质输送距离最短。厂区道路布置了不同货流之间、人流与货流之间尽可能避免交叉和迂回。因此，从总体来看，在有限的用地面积下，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整个平面布置基本满足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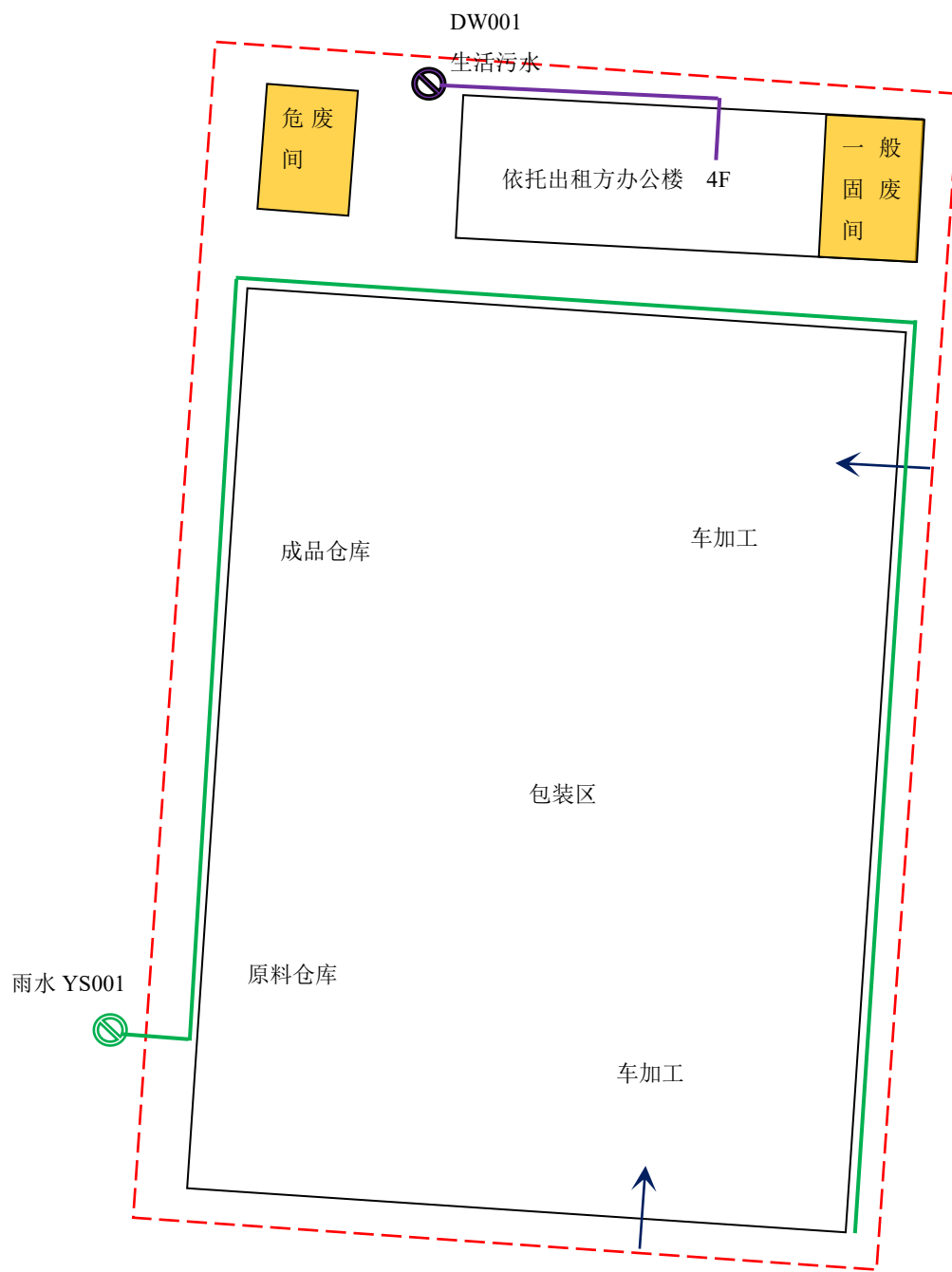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四周环境概况详见图 3-2。企业平面布局详见图 3-3。



附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本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附图 3-3 企业总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已批规模	验收规模	备注
1	切削工量具	150 万只/a	150 万只/a	/
2	汽车零部件	150 万只/a	150 万只/a	/
3	机械配件	150 万只/a	150 万只/a	/
4	塑料制品	150 万只/a	0	取消，不再实施

3.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工程组成建设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名称	已批建设内容	验收实际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幢 1F 生产车间	与审批一致	
2	储运工程	仓库	1F 车间西侧	与审批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1F 生产车间北侧	与审批一致	
		危废仓库	1F 生产车间北侧	与审批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给水系统	与审批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汇集后排入河道；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入河道；远期，待市政管网开通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汇集后排入河道；市政管网已开通，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依托出租方配电系统	与审批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入河道；远期，待市政管网开通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管网已经开通，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取消塑料制品，无注塑废气产生，无需安装排气筒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与审批一致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定期由保洁公司清运处置。	与审批一致	
5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依托出租方办公楼	与审批一致	

3.2.3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设施详见表 3.2-3。

表 3.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已批数量(台/条)	验收数量	增减量(台/条)
1	数控机床	/	22	22	0
2	数控加工中心	/	13	13	0
3	注塑机	/	2	0	-2
4	数控车床	/	4	4	0
5	锯床	/	2	2	0
6	线切割机	/	2	2	0
7	铣床	/	3	3	0

3.2.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3.2-4。

表 3.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已批用量 吨/年	验收用量 吨/年	增减量 吨/年	最大 储存量	包装 形式
1	钢材	918	918	0	20t	/
2	乳化液	0.3	0.3	0	0.15t	/
3	PE	153	0	-153	0	/
4	机油	未核定	0.36	/	0.18t	180kg/桶
5	水	1500	750.6	-749.4	/	市政
6	电	12 万度	11 万度	-1 万度		市政

3.2.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50 人。生产车间工作白班 8h/d，年工作日 300 天。本项目不提供食宿。

3.3 原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原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3-1。

表 3.3-1 原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是否落实
1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已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管网。项目因不生产塑料制品，故不产生冷却水。
2	本项目采用的塑料粒子为新料。工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不实施塑料制品，无工艺废气
3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做统一核算。平衡原则为雨污分流。如下：

1、乳化液按 1:20 稀释，稀释用水为 6t，90%损耗，10%进入危险废物。

2、本项目员工 50 人，厂内无食堂，无住宿。人均生活污水按 50L/d 算。生活用水量约 750t/a。产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3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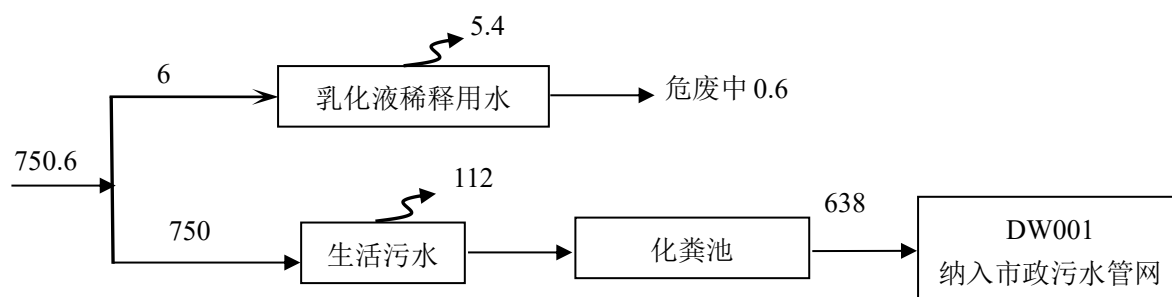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切削工量具、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产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塑料制品不实施，本次验收不再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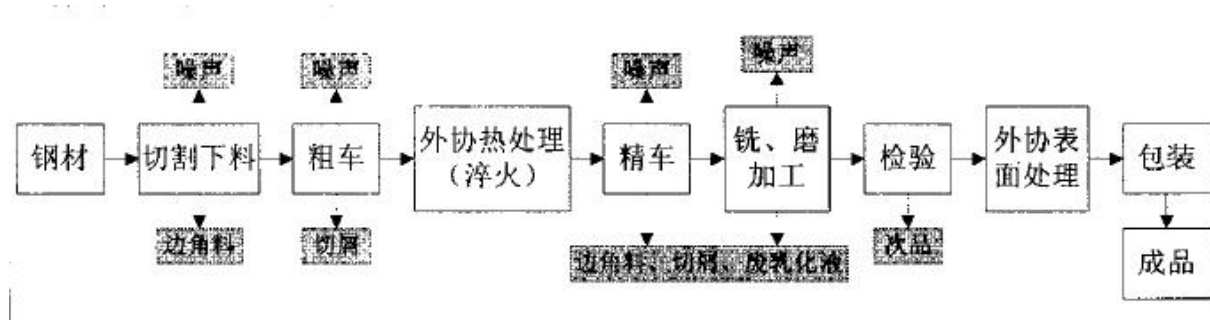


图 3.5-1 各类机械产品生产工艺图

生产工艺说明：

本项目切削工量具产品主要为转位刀具、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万向节、机械配件主要为连杆。均以钢材为原料，在项目内主要为切割下料、车加工，检验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其中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艺均为外协加工。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油、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废屑、废包装桶、废边角料、次品、生活垃圾、生活污水。

3.5.2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企业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3.5-1。

表 3.5-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污染物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性质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验收措施
废气 (G)	/	/	/	/	/	/	/
废水 (W)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氨氮、 SS	间歇	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已具备纳管条件，故生活污水已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N)	N	生产设备	生产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固体废物 (S)	S1	废金属	车加工	边角料、次品	间歇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S2	废油	车加工	废矿物油	间歇	未核定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废切削液	车加工	废矿物油、水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含油金属废屑	车加工	废矿物油、金属屑	间歇	未核定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化学品包装桶	机油、切削液补充	含矿物油包装桶	间歇	未核定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果皮等	间歇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委托保洁公司定期清运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均未发生变化，建设规模不超出原审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有变动。

对照原环评有如下主要变动情形：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上已取消塑料制品，无注塑废气产生，无需安装排气筒。

以上变动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种类与数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 废水来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50 人，厂内无食堂，无住宿。人均生活污水按 50L/d 算。生活用水量约 750t/a。产污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638t/a。废水核算汇总，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处理后量		排放标准 限值 (mg/L)	排放方 式与 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处理后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638	COD	400	0.255	化粪池	350	0.223	500	纳入市 政污水 管网
		氨氮	35	0.022		30	0.019	35	
		SS	200	0.128		100	0.064	400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0.330560	30.16811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 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 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昼间

(3)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外排生活污水。

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因塑料制品不实施，故不产生废气。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各声源噪声源强一览表见表 4.1-3。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功率 (dB(A))	噪声时间 特性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N ₁	数控机床	22	88	连续	室内	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减振	25
N ₂	数控加工中心	13	89	连续	室内		25
N ₃	数控车床	4	88	连续	室内		25
N ₄	锯床	2	89	连续	室内		25
N ₅	线切割机	2	90	连续	室内		25
N ₆	铣床	3	85	连续	室外		25

通过噪声检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限值。

(2)噪声治理措施

A、车间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

B、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

C、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要及时加添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次品)、废钢材、炉渣、废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 工序	物理性 状	主要 成分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产生量 (吨/年)
S1	废金属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车加工	固	钢材	-	-	-	-	18
S2	废油	危险 废物	车加工	液	车加工	《国家危 险废物名 录》(2025 年)	T, I	HW08	900-249-08	0.2
S3	废切削液		车加工	液	车加工		T	HW09	900-006-09	0.6
S4	含油金属 废屑		车加工	半固	废矿物油、 金属		T, I	HW08	900-200-08	0.15
S5	废化学品 包装桶		机油、切削液 补充	固	含矿物油 包装桶		T	HW49	900-041-49	0.1
S6	生活垃圾	一般 废物	办公、生活	固	塑料袋、纸	-	-	-	-	22

注：“危险特性”是指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A、厂内综合利用

全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实现废物的资源化，也可为公司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B、委外处理处置

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C、职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保洁公司定期清运。

我公司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分别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固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立标牌。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做好了“三防工作”。(即防风、防雨和防晒)。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废屑、废化学品包装桶、全部存储在危废间内。危废间 1 间，面积约 10m²。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S ₁	危废暂存#	废油	HW08	900-249-08	车间北侧	10m ²	专用容器分类暂存，本身为容器，独立存储	0.2t	1a
S ₂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6t	1a
S ₃		含油金属废屑	HW08	900-200-08				0.15t	1a
S ₄		废化学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t	1a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主要为废金属，需放置在一般固废暂存库内。本项目设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约 20m²。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7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S ₁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废钢材	900-001-S17	车间北侧	20m ²	分类贮存	2t	30d
S ₂	生活垃圾桶堆放区	生活垃圾	/	办公区域	5m ²	分类垃圾桶贮存	0.07t	1d

4.2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不属于化工、电镀、表面处理等重污染，高风险企业。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危险物质以及物料泄漏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企业应在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配置消防灭火设施。同时，应合理车间布局，将生产设备以及环保处理设施等辅助、公用工程布置在车间内，应根据生产流程及卫生、安全控制要求设置相应的功能间，各功能间的面积应当与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生产、消防、安全需要。其他具体措施详见表 4.2-1。

表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火灾防范措施	1.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值班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应时刻保持畅通； 3. 及时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和器材； 4. 严禁损坏、挪用、埋压、圈占、遮挡消防器材和设施； 5. 杜绝违章操作，禁止违规用火用电； 6. 严禁在厂房内设置员工宿舍； 7. 定期开展灭火和疏散逃生演练，提高员工自防自救能力； 8. 发生火灾时要及时正确处置火情，报警并迅速逃生。
截流措施	危废贮存场所等环境风险单元设置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雨水排放口设切断阀门 前述措施日常管理维护良好，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或设置自动切换设置，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排入污水系统
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按相关设计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水池 确保事故排水收集设施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水，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积 通过自建管线，能将所收集事故消防废水送至厂区内事故应急池内处理 在厂区设置截污沟，发生事故时可有效将泄漏物料、油污水等接入事故应急池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厂区内雨污分流，且雨水排水系统具有下述所有措施： 1. 雨水排放口设切断阀门，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雨水外排；池内设有提升设施或通过自流，能将所收集物送至厂区内事故应急池； 2. 具有雨水系统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系统总排口，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
废水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内危险废物	针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具有完善的专业设施和防线防控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环境管理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公司不属于化工、电镀、表面处理等重污染，高风险企业。无需安装废水、雨水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1)排污口已规范化、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2)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3)固体废物贮存间已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	化粪池	可达标	1	已完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	可达标	4	已完成
固废	废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2	已完成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含油金属废屑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废化学品包装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废钢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零排放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保洁公司定期清运	零排放		
地下水土壤防渗	在危险暂存间、油类仓库等重点防渗区域采取防渗措施，对其他辅房作为一般防渗区。			达到防渗标准要求	1	已完成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政策，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和所在地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建设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和清洁生产要求，只要厂房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1)建设该厂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该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全厂的三废的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

(3)严禁本项目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同时做好防止“跑、冒、滴、漏”的工作。

(4)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并将主要噪声源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减少厂界噪声。

(5)厂房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在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应加强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

(6)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周围厂家的联系，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7)加强安全防范和原料、产品的存放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8)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2)本项目采用的塑料粒子为新料。工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本项目未经许可不得涉及酸洗、磷化、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工艺。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质量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区域地表水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基本项目								
项目	pH 值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III类	6~9(无量纲)	≥5	≤6	≤20	≤4	≤1.0	≤0.05	≤0.005
项目	总磷(以 P 计)	氟化物(以 F-计)	硫化物	汞	镉	铅	总氮	铬(六价)
III类	≤0.2	≤1.0	≤0.2	≤0.0001	≤0.005	≤0.05	≤1.0	≤0.05

(2)空气环境

根据《萧山区空气环境功能区划图》，本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本项目审批后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的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项目实施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6.1-2。

表6.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二级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一氧化碳(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4	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5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年平均	60	50	

	10 μ m, PM ₁₀)	日平均	120	100	
6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 m,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3)声环境

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3。

表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备注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	60	5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送入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纳管废水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钱江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COD_{Cr}、NH₃-N)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标准, 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详见表 6.2-1。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pH 外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DB33/2169-2018
1	pH	6~9	6~9
2	BOD ₅	≤300	≤10
3	COD _{Cr}	≤500	≤40
4	NH ₃ -N*	/	≤2
5	SS	≤400	≤10

注: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 氨氮无纳管标准, 企业纳管氨氮指标按污水处理厂的进管要求自行管控。

(2)废气

无。

(3)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2 类声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2 类	60	50	企业厂界

(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属性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 全厂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cr0.1t/a、氨氮 0.015t/a。全部来源于生活污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纳管口	pH、CODcr、氨氮、SS	2026.05.18~2026.05.19，各采样 1 个周期，每周期 4 次

7.2 废气

无。

7.3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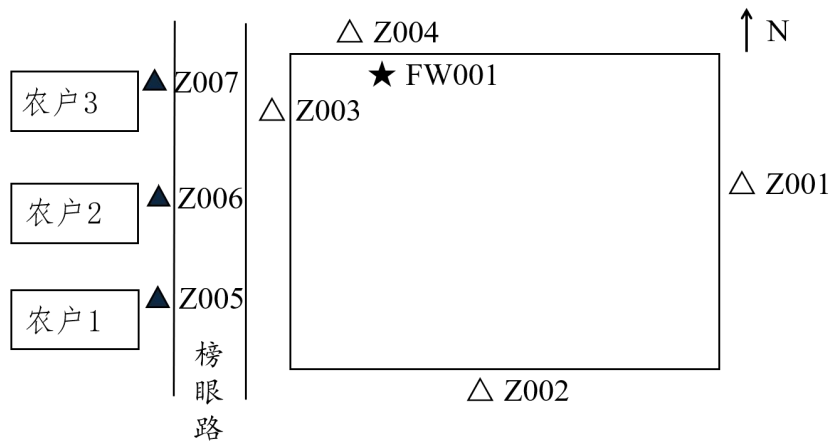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监测周期	监测仪器
1	东厂界 1#	LAeq(dB)	2026.05.18~2026.05.19，昼间 各监测 1 个周期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DBYX-027)
2	南厂界 2#	LAeq(dB)		
3	西厂界 3#	LAeq(dB)		
4	北厂界 4#	LAeq(dB)		

7.4 固体废物

无。

7.5 检测布点

检测布点详见图 7.5-1。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表示敏感点噪声检测点。

图 7.5-1 验收检测布点图

7.6 环境质量监测

7.6.1 环境噪声

敏感点声环境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6-2。

表 7.6-2 敏感点声环境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监测周期
西侧 10m 朱家坛村居民点	LAeq(dB)	2026.05.18~2026.05.19，昼间监测 1 个周期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各监测因子所需的监测仪器详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是否在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DBYX-021	2026.9.20	是
2	滴定管	50ml	DBBJ-044	2026.10.7	是
3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AUY220	DBYS-004	2026.9.20	是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DBYS-001	2026.9.20	是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BYX-027	2026.10.10	是
6	声校准器	AWA6021A	DBYX-006	2026.5.30	是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详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检测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证书编号
1	王归港	报告编制人员	/
2	章海芳	报告审核人员	/
3	张振家	报告签发人员	/
4	王超	采样/检测人员	DBJC—XCSG—007
5	许程烽	采样/检测人员	DBJC—XCSG—006
6	余俊杰	检测人员	DBJC—SYSG—004
7	施龙佳	检测人员	DBJC—SYSG—00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正，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的要求进行。

表 8.4-1 部分质控样测试结果统计

精密度结果评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7.3	绝对误差 0.0	pH=6~9，允许差±0.1	合格
		7.3			
		7.4	绝对误差 0.0	pH≤6 或 ≥9，允许差±0.2	合格
		7.4			
化学需氧量	mg/L	357	4.7	10	合格
		325			
		360	3.4		合格
		336			
氨氮	mg/L	13.0	3.0	5	合格
		13.8			
		12.2	2.0		合格
		12.7			
正确度结果评价					
有证标准物质					
检测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mg/L）		定值（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B25050029	149	145±10	合格
氨氮	BY400012 B25100269	2.25	2.17±0.18	合格

表 8.4-2 现场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

pH 值校准记录表						
仪器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值 (pH单位)	仪器示值 (pH单位)	示值误差 (pH单位)	允许差 (pH单位)	结果评价
DBYX-02 1	2026-5-18	6.86	6.85	-0.01	±0.05	合格
	2026-5-19	6.86	6.85	-0.01	±0.05	合格

评价：实验室精密度、正确度结果和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噪声测量规范》(GB122-88)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噪声仪校准结果表							
噪声检测 仪器编号	声校准器 编号及声 压级	校准日期	校准值 dB(A)		校准前后示 值误差 dB(A)	允许示值误 差 dB(A)	结果评价
DBYX-02 7	DBYX-00 694.1 dB(A)	2026-5-18	测量 前	93.9	-0.2	±0.5	合格
			测量 后	93.9	-0.2	±0.5	合格

		2026-5-19	测量 前	93.9	-0.2	±0.5	合格
			测量 后	93.9	-0.2	±0.5	合格

评价：实验室精密度、正确度结果和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约 90%，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已批产量	验收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1	切削工量具	150 万只/a(0.5 万/d)	150 万只/a(0.5 万/d)	0.4 万/d	80%
2	汽车零部件	150 万只/a(0.5 万/d)	150 万只/a(0.5 万/d)	0.4 万/d	80%
3	机械配件	150 万只/a(0.5 万/d)	150 万只/a(0.5 万/d)	0.43 万/d	8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W001)	淡黄， 稍浊， 无油膜， 无味	pH 值	无量纲	2026.05.18	7.3	7.3	7.4	7.4
				2026.05.19	7.4	7.4	7.5	7.5
		悬浮物	mg/L	2026.05.18	34	36	34	38
				2026.05.19	36	30	34	36
		化学需氧量	mg/L	2026.05.18	341	331	349	351
				2026.05.19	348	331	341	351
		氨氮	mg/L	2026.05.18	13.4	15.0	14.1	15.8
				2026.05.19	12.4	13.3	14.0	13.6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区纳管口 pH、COD_{Cr}、SS 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无纳管标准，不做评价。

9.2.1.2 废气

无。

9.2.1.3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

表 9.2-2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6.05.18	厂界东侧 (Z001)	/	10:15~10:17	昼间	L_{eq}	58
	厂界南侧 (Z002)	/	10:20~10:22	昼间	L_{eq}	57
	厂界西侧 (Z003)	/	10:27~10:29	昼间	L_{eq}	55
	厂界北侧 (Z004)	/	10:11~10:13	昼间	L_{eq}	58
2026.05.19	厂界东侧 (Z001)	/	9:37~9:39	昼间	L_{eq}	55
	厂界南侧 (Z002)	/	9:18~9:20	昼间	L_{eq}	58
	厂界西侧 (Z003)	/	9:23~9:25	昼间	L_{eq}	56
	厂界北侧 (Z004)	/	9:29~9:31	昼间	L_{eq}	57
备注：检测期间气象参数：18 日昼间风速 1.7m/s，天气晴。19 日昼间风速 1.7m/s，天气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2.1.4 固体废物

无。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CODcr0.026t/a，氨氮 0.002t/a。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符合审批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入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9.2.2.2 废气治理措施

无。

9.2.2.3 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经隔声减振后降噪效果能保持在 25dB(A)以上。

9.2.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保洁公司定期清运。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声环境。

本次验收期间，对项目厂界西侧 10m 处居民点进行了声环境监测，详见表 9.3-2。

表 9.3-2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6.05.18	西侧 1#农户 (Z005)	/	10:34~10:44	昼间	L_{eq}	57
	西侧 2#农户 (Z006)	/	10:45~10:55	昼间	L_{eq}	57
	西侧 3#农户 (Z007)	/	10:58~11:08	昼间	L_{eq}	58
2026.05.19	西侧 1#农户 (Z005)	/	9:45~9:55	昼间	L_{eq}	56
	西侧 2#农户 (Z006)	/	9:59~10:09	昼间	L_{eq}	58
	西侧 3#农户 (Z007)	/	10:13~10:15	昼间	L_{eq}	56
备注：检测期间气象参数：18 日昼间风速 1.7m/s，天气晴。19 日昼间风速 1.7m/s，天气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敏感点声环境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次验收期间，工程对外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超尔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手续较为齐全。

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该项目厂区纳管口 pH、COD_{Cr}、SS 检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无纳管标准，不作评价。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期间，工程对外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西侧 10m 外居民点声环境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10.3 总结论

杭州超尔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指标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先行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超尔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杨子杰				项目经办人（签字）：杨子杰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杭州超尔切削工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朱家坛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金属工具制造 332——其他 三十二、汽车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切削工量具 150 万只、汽车零部件 150 万只、 机械配件 150 万只、塑料制品 15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切削工量具 150 万只、汽车零部件 150 万只、机械配件 150 万只、塑料制品 150 万只		环评单位		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5〕13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备案登记 91330109589891087U001X			
	验收单位		杭州超尔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生产负荷>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a			
	运营单位			杭州超尔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9589891087U		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638	0	0.0638	0.1		0.0638	0.1		0.0638		
	化学需氧量					0.255	0.229	0.026	0.1		0.026	0.1		0.026		
	氨氮					0.022	0.02	0.002	0.015		0.002	0.015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